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則

臺技(四)字第 1010220177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二 條：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三 條：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
 - (三)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或高中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者。
 - (四) 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五)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三、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 第 四 條：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教育部分發之特殊身份學生及酌收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計畫之國外學校學生）。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需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 第 七 條：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惟因應徵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得保留至服役期滿後之次學年入學。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得以保留一年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

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育嬰得準用前項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第八條：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且不得再應考本校之入學考試。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學籍。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註冊時間內繳納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各項費用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凡於註冊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特殊情況經核准延緩繳費期限之學生，或申請就學貸款未獲核准者，如未於核准之期限內完全繳清應繳納之費用者，當學期應令休學，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時不核發學位證書，至其繳清應繳納之費用再核發。

- 第十條：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妥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請假期間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

- 第十一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與「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三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經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時不得重複修讀，重複修讀時其科目成績不予承認，其當學期修讀最低學分數得不受本學則第十九條之限。

- 第十四條：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學期間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並徵得任課教師同意為原則。但日間部至進修部選課（不含暑假重補修）限定畢業班。「大學部跨部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是否准予繼續修習次學期之課程，由各系自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七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一 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至少須修滿 134 學分並實施服務學習（或服務教育），一 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並實施服務學習；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二年制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 72 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依其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已修滿各系應修學分，且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十八條：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

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惟學生修習校外學期全時實習課程者，不受此限。

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 9 學分之限。

學生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二十條：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 為甲等、A，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等、B，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C，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等、D，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等、E，點數零點。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學生學習情形等方式考核給分，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期中考試成績：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成績：於學期期終前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另訂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於選課前，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之『成績評量方式』欄，報教務處備查，並於選課前由任課教師正式公布。

五、前款之科目由兩位（含）以上教師共同授課者，應由開課系（所）主任邀集相關教師，議定該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由系（所）辦公室於開課週以前，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之成績『評量方式欄』，報教務處備查，並於選課前由任課教師正式公布。

六、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之課程，其期末考試隨該低年級考試時間舉行。

第二十二條：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軍訓）不及格須重補修。

第二十三條：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含暑修）總數之和為畢業平均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總成績 G.P.A. 計算方式；各科學分數乘以點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四條：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畢業考於考畢後三天），傳送註冊組並繳交紙本成績表。

學生在校期中及期終考試試卷應保存二年；成績登記表應保存五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二十六條：平時考查、期中、期末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七條：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補考但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補考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基數，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公假、喪假(限三親等)、產假或考試當天因重病住院(不含手術後之治療休養者，但腦部受傷者除外)者，以實得成績計算。
-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八條：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二十九條：學生於考試時，若有違規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由學務處給予適當之處分。
- 在學學生參與校外考試有舞弊情事時，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由學務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三十條：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如因核算、登錄錯誤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依本校「成績更正辦法」，提出資料及書面證明，並出席會議說明，獲教務會議同意後得予更正。
- 第三十一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畢全部學分及滿足其他畢業之條件，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並選修最低限制之學分。
- 第三十二條：本校學生得於入學時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學生因重大傷病或重大事故經提出證明得申請休學。但需於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提出，其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者，並得向註冊組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事、病、公假、曠課)。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其缺課日(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時)數二分之一者(含事、病、公假、曠課)。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學生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一階段；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大傷病或特殊重大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年。
- 第三十七條：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復學註冊時，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或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其在營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須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學生應遵照內政部兵役法令各項規定，依徵兵規則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 學生因懷孕、生產、育嬰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但若服完役或懷孕、生產、哺育幼兒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三十九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復學時應入

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肄業。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辦理退學手續，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不含系(組)或學位學程專題製作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不在此限。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項第三、六款之限制。

體育、軍訓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第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二條：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程序，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 學

第四十三條：本校各系(組)或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除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第四十四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之年級前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轉入本校就讀之年級後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除體育課外)，經審查核准後亦得列抵免修。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後自轉入年級當學期起，每學期應修足規定之學分下限。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四十六條：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開始前至應屆畢業年級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及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間之互轉。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二年制學生不得轉系，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學分

數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四十七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者，應修畢該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輔系修讀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學分，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其實施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八條：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應修之必修（含通識五大類）選修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四年制並需服務學習（或服務教育）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由本校頒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 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九條：學生修畢全部應修學分成績及格，含必修、選修、通識五大類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四年制並需服務學習（或服務教育）成績及格，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列在該班或該系（組）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以內。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推廣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一、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二年制進修部三年級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新生，其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二、凡具有本學則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進修部三年級各系肄業。
三、凡具有本學則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進修部一年級各系肄業。
四、凡具有本學則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報考資格外，並取得有效學歷滿一年以上，現職須為在職人員者，男性限役畢或免役，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各系肄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一、二年制與四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依照教育部核准之收費標準，按學生所修讀時數繳納學雜費。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該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三、註冊及選課，依大學部第二章相關條文及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一、學生如在本校「二技或四技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學分成績及格，並持有學分證明書，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後，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開課科目表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二、二技「在職專班」在入學前及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該系課程相同或相近

之工作經驗，其工作成就、教育訓練、遠距學習及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一、本部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各年制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 二、二年制與四年制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及暑期，在夜間上課。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及暑期，在週六、週日上課。（暑期開班授課依各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辦理，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 三、二年制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七八學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暑期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六學分。
-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十六條：其他未規定事項，准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七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各類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各類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 外國學生經申請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招生以具工作經驗之在職者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八條：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一、二年級學生及補修學分數達十（含十）學分者應繳交全部學雜費。
- 第五十九條：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 第六十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其情況特殊者，得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彈性調整之。為研究需要，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已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十一條：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 第六十二條：碩士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因特殊需要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
- 第六十三條：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論文學分另計）。
- 第六十四條：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操行以七十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辦法悉依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六條：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第四章 轉所（組）

第六十九條：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研究所暨指定轉入之研究所雙方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所（組）。轉所（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條：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一條：合於前條規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頒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但已修滿兩學年並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十二條：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三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外籍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學籍資料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五條：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七十六條：學生出國進修實施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

第七十七條：本校單獨招收之新生，錄取榜單應建檔保存。

第七十八條：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轉學生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九條：本校畢業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畢業生名冊（含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存檔永久保存。

第八十條：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受教權益有申訴時應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應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一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八十二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服務學習（或服務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學生事務相關規章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